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、否决议案或提交新提案表决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）车城东七路360号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：00至2015年9月1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3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涛先生。

（4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,267,1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共计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4,58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687,1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,607,149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.2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92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.29％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87,149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97％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同意 45,255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95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文泽雄、张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